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16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434,783，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573,918.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73,047.3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00,870.93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 XYZH/2023GZAA3B013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

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厨房电器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37.47	10,937.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81	4,500.8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8,938.28	18,938.28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 2,307.30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553.9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553.9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247.17	-	-
2	审计及验资费	493.40	163.21	163.21
3	律师服务费	261.46	101.89	101.89
4	材料制作费	31.13	28.87	28.87
5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74.15	260.00	260.00
合计		2,307.30	553.96	553.9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见附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俞俊雄、杨闰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独立董事俞俊雄、杨闰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俞俊雄、杨闰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